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张炳辉先生、黄反之先生、陆惠萍女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张炳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1.1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4.24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05.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18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评

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